

江苏省 老区建设促进会 乡村发展基金会 乡村发展协会 文件

苏发基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“三会”：

为推动全省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“三会”系统公开募捐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妥善解决公开募捐项目执行机构有关工作经费的合理需求，通过深入调研，经省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“三会”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4年8月28日

附件

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益，保障公开募捐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组织的公开募捐活动，并负责执行有关慈善项目的全省各级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“三会”等机构（以下简称执行机构）。

第三条 公开募捐工作经费分别按照各级执行机构当年募集善款总额（冠名基金和定向募捐的善款除外），按省级 2%、市级 2%、县级 4%的比例确定可使用额度，并由省乡村发展基金会与有关执行机构，在签订善款使用协议中具体约定。

第四条 公开募捐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根据《慈善法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、志愿者补贴和保险；
- 2、为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发生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修理

费、租赁费、聘请中介机构费用、以及使用房屋、设备、物资发生的费用等。

第五条 各级执行机构应当遵循节约原则，按照规定额度使用工作经费，减少不必要开支，更不得超支。

第六条 使用工作经费需严格审批，由各级执行机构按照各自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。审批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第七条 公开募捐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单独核算，在“业务活动成本”或“受托管理资产”项目下归集和核算，确保收支情况清晰明了。

第八条 所有与工作经费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应装订成册备查，保证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。

第九条 各级执行机构工作经费使用情况，应于次年3月底之前报省乡村发展基金会，在“江苏省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之窗”网站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十条 省乡村发展基金会每年按一定比例，对有关执行机构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。如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，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、追回违规使用资金、暂停相关业务等措施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省乡村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省老区建设与乡村发展“三会”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